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25-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2月16日下午15:00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119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083,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984%;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74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64%;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1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43,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19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370,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57%。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董监王鹏桂先生主持本次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两项议案,审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下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其中议案1.01、1.02、1.0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775,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51%;反对1,0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5%;弃权2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02,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29%;弃权2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2%。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114,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61%;反对1,70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2%;弃权2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4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344%;反对1,70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594%;弃权2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62%。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10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57%;反对1,717,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3%;弃权2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3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994%;反对1,725,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70%。

决议权股份总数的63.1314%;反对1,717,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772%;弃权2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9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40%;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9%;弃权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3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024%;反对1,726,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448%;弃权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8%。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82,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0%;反对1,734,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6%;弃权2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3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274%;反对1,734,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956%;弃权2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70%。

1.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80,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36%;反对1,725,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8%;弃权2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994%;反对1,725,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70%。

份总数的32.1243%;弃权2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6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765,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55%;反对1,0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7%;弃权2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52,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539%;反对1,0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86%;弃权2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7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宋伟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厅

6.主持人:董事长和献中先生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252,047,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6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8,533,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2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3,514,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代表股份3,52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6人,代表股份3,514,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邓玉杰、杨晶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3,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82%;反对1,97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679%;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3%。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2,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98%;反对1,97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679%;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2,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98%;反对1,97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679%;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2%。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993,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0%;反对1,97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4%;弃权7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93%;反对1,97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889%;弃权7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37%。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996,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2%;反对1,97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1%;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823%;反对1,97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5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2%。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6.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996,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0%;反对1,97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3%;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682%;反对1,97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5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2%。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7.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996,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0%;反对1,97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3%;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682%;反对1,97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5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2%。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02